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431号

申请人：王某，男，汉族，住址：山西省万荣县。

委托代理人：姚小娇，广东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叶海生态园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叶钦海

委托代理人：罗某，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申请人王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叶海生态园有限公司工资等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姚小娇、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罗某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2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植保与管理、做早餐，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6月29日。仲裁请求：一、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7150元、2021年6月工资6500元，共13650元。二、被申请人没和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至6月29日双倍工资差额3个月，每月6800元，共204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份只上了 7 天班，其请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2021 年 6 月工资 6500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未签订劳动合同是申请人拒不配合导致的，申请人请求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双倍工资差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因申请人的重大失职行为给被申请人造成高达 380 余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被申请人已经提起仲裁反申请向申请人追索 38 万元赔偿。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16 条之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申请人的工资数额远不足以覆盖其因工作失职而需赔偿的款项，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其任何工资款项。综上所述，恳请贵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由于申请人的管理失误，特别用药失误，造成今年桃源大减产，更可怕的是由于用药不当，造成目前的台湾甜桃出现大面积的桃树枯萎和死亡，而且因为药效残留的原因，后期不排除还会有大量的桃树死亡，被申请人的损失还会进一步加大。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6 月 29 日，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上班需要考勤。上班时间 2021 年 5 月、6 月是上午 6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9 时 00 分。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工作岗位是植保与管理、做早餐，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且拖欠工资，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 6800 元，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 6000 元+岗位补贴 600 元+早餐补贴 500 元，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每周工作 7 天，每月不休息。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微信转账记录(打印件)。证明：申请人从入职到 2021 年 5 月 17 日工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2. 2021 年 4 月、5 月工资表(打印件)。证明：申请人 2021 年 4 月、5 月的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3. 员工出勤表、每日工作情况表（打印件）。证明：申请人上班的天数。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4. 离职申请书（打印件）。证明：申请人是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作岗位是桃山技术管理员（包含植保），离职原因是因果树失收，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写检讨，申请人没有写就离开了，也没有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 6000 元，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 6000 元，领取工资需要签名，每周工作 6 天，每月休息 4 天。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微信聊天

记录（原件），果桃损坏照片、《解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七大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及2021年果桃产量统计（打印件）。证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由政府主导的平台，信息真实可靠。被申请人自2019年8月加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于2020年果桃产量高达403.03吨。然而，2021年2月底由申请人作为桃树植保管理员，入职后严重失职，导致爆发大面积的炭疽病，果桃病害严重，产量大幅减少了240余吨，给被申请人造成了380余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申请人的工资数额远不足以覆盖其因工作失职而需赔偿的款项，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其任何工资款项。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2.6月份考勤表、6月份工资表（打印件）。证明：申请人因羞愧难当，无法面对果桃大幅度减产的情况，在2021年6月期间只上了7天班便开始停工。故其主张6月份工资6500元工资数额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2021年6月申请人一直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自2021年6月8日起申请人每天都有做早餐，也按照被申请人董事长的要求就桃树损坏的原因情况写报告，申请人也已经交了三份报告给被申请人的董事长，但被申请人的董事长对申请人并没有后续工作安排，然后又拖欠2021年5月、6月的工资未发放。申请人听被申请人的场长说，董事长有意思是其降薪在被申请人处做一个普通的员工，所以申请人在催要工资

无果之下，就提出了离职申请。3. 王某与余恩成的微信对话、王某与曾志冬的微信对话（原件）。证明：申请人负责果树修剪、施肥、用药和病虫等工作，其用药不当，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对被申请人要证明的事实不予确认，从该微信聊天记录中间的第四页可以证明，申请人是一直有做早餐的。2021年6月29日申请人提出离职后，已经告知了被申请人，要他安排第二天的早餐，同时要求他支付相应工资的事实。4. 果树照片（打印件）。证明：申请人负责果树修剪、施肥、用药和病虫等工作，其用药不当，造成公司大量果树死亡或树枝枯萎，因为用药的原因，后续还会有树枯死，未来的几年都不可恢复。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5. 证人证言（原件）。证明：申请人存在重大工作失误，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庭审中，申请人确认2021年3月18日收到2000元工资，4月17日收到4800元工资（以上是2021年2月28日至3月31日的工资+500元做早餐补贴）；2021年5月17日收到4月工资6450元+500元做早餐补贴。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作到2021年6月9日，6月8日休息一天，6月1日、4日上午休息半天，共工作了7天；申请人做早餐到2021年6月11、12日左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1400元。申请人确认植保工作到2021年6月9日，但主张2021年6月9日后是被申请人董事长要求申

请人就果树出现疾病的原因写报告，申请人在此期间已经向被申请人董事长提交了三份报告，但被申请人均不认可，其目的是为了让申请人降薪留在被申请人处，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做早餐至2021年6月29日。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双方当事人虽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工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工资7150元、2021年6月工资6500元。被申请人确认没有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7150元。本案中，申请人确认植保工作到2021年6月9日，之后是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就果树出现疾病的原因写报告。申请人主张做早餐至2021年6月29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作到2021年6月9日，共工作了7天；做早餐到2021年6月11、12日左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1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确认植保工作到2021年6月9日，且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员工考勤表与被申请人提交的2021年6月的考勤表，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人2021年6月工作了7天予以采信。被申请人提交的2021年6月29日的聊天记录中显示申请人：“老板娘我给老板提交

了离职报告，明天早上的早餐您另外安排一下。”故本委对申请人做早餐至2021年6月29日予以采信。申请人确认2021年2月28日至3月31日的工资6800元，故计算出2021年3月工资为6523.08（6300元-6300元÷22.75天×1天+500元）；2021年4月工资6950元、5月工资7150元，故申请人的月均工资为6874.36元【（6523.08元+6950元+7150元）÷3个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7150元、6月工资1965.37元【计算方式为：（6874.36元-500元）÷21.75天×5天+做早餐500元】。

关于双倍工资差额。双方确认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1年2月28日入职，于2021年6月29日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自2021年3月28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7265.02元（计算方式为：6523.08元÷21.75天×4天+6950元+7150元+1965.3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 9115.37 元。

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7265.02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王丽萍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刘泽莹